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
及
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百慕達保險法案》)

申請認許轉讓長期業務公告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以及《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現公告分別於百慕達成立的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轉讓方」)及在香港成立的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讓方」)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發命令,認許一項將轉讓方透過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之全部(包括所有轉讓方的有關保單「轉讓保單」以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某些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承讓方的計劃(「香港計劃」)及訂立與實施香港計劃有關的附屬條款。轉讓方及承讓方均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和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

此外,轉讓方及承讓方亦已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頒發命令,認許一項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與香港計劃一併稱為「相關計劃」)以轉移轉讓保單(以及某些資產和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在香港法院認許香港計劃和百慕達法院認許百慕達計劃的前提下,預計相關計劃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凌晨十二時(香港時間)或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批准較晚的日期及/或時間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由轉讓保單構成的業務將由承讓方經營,而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將由承讓方處理。

向香港法院提交的呈請書(「香港呈請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相關計劃、由一名獨立精算師按《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制定的報告,其中列出了獨立精算師就相關計劃對轉讓方和承讓方各方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獨立專家報告」)、相關計劃的條款概要、獨立專家報告的概要及由獨立精算師擬備的補充報告之副本,可按下列各地址及電話號碼向轉讓方或承讓方免費索取。

上述所列文件將由本公告的日期起直至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及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呈請書的聆訊結束為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在轉讓方及承讓方的辦事處及網站上(網址為:<https://www.chubb.com/hk-zh/>)免費查閱。

任何與相關計劃下的擬議轉讓有關的問題或疑慮,請與轉讓方或承讓方聯絡,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如下: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電話號碼: (+852) 2894 9833

電郵地址: enquiries.hklife@chubb.com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電話號碼: (+852) 2992 7120 (個人人壽) 或 (+852) 2992 7128

(團體人壽)

電郵地址: enquiryhk_chlife@chubb.com (個人人壽) 或 groupadmin_chlife@chubb.com (團體人壽)

上述申請將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法院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及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在百慕達法院於 113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進行聆訊。

任何聲稱會因相關計劃的實行或其中一項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人士(包括轉讓方或承讓方的任何僱員),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在香港法院或在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進行的聆訊。任何有意出席聆訊的人士,請盡快(在有關聆訊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尤佳),將其意向以書面方式發送至任何一間公司在上文所列地址,並說明其反對的理據及原因。

即使閣下有意親自出席在香港法院或在百慕達法院進行的聆訊,亦建議閣下將任何有關相關計劃下的擬議轉讓的疑

慮以書面方式發送給轉讓方或承讓方，因為轉讓方或承讓方所收到的信件將會提交予兩地法院。

任何對相關計劃或其中一項計劃持反對意見但無意出席有關聆訊的人士，亦可就相關計劃作出陳述，並盡快（在有關聆訊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尤佳）以書面方式將該陳述發送至任何一間公司在上文所列地址。

日期：2023 年 9 月 29 日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